

证券代码：834715

证券简称：十川股份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##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红雨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-041)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-0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制订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，需对外报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有科、陈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盖章的《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